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生物”）、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生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盛达生物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盛德生物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盛达生物、盛德生物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美康生物	盛达生物	111.28%	7,000	0	6,000	1,000	6,000
	盛德生物	21.43%	3,000	0	2,000	1,000	2,000
	宁波德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2.76%	2,000	0	0	0	2,000

注：1、担保余额系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上一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盛达生物、盛德生物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未结清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6039049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邹敏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盛达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达生物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4,688.86	34,377.99
2	负债总额	38,600.27	37,819.21
3	股东权益	-3,911.41	-3,441.22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1	营业收入	59,788.00	28,419.03
2	利润总额	-2,323.74	548.79
3	净利润	-2,395.91	470.19

注：以上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公司名称：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8001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邹敏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二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6840-2-生化分析系统，6840-3-免疫分析系统，22-02-生化分析设备的研发、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精密试验仪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源设备、蓄电池、仪器仪表、衡器、电工器材、打印机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盛德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德生物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6,197.54	19,876.95
2	负债总额	3,471.24	6,311.84
3	股东权益	12,726.30	13,565.11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1	营业收入	16,067.49	14,290.73
2	利润总额	5,730.50	6,624.69
3	净利润	5,196.74	5,838.82

注：以上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20240192号）

1、保证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被担保的主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盛达生物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9、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保证人及债权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20240193号）

1、保证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被担保的主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盛德生物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9、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保证人及债权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